

ICS 01.080.10  
A 22  
备案号: 26218-2009

# DB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657.4—2009

---

##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4部分: 道路旅客运输站

Public transportation signs for passengers—Part4: Inter-City  
passenger bus station

2009-10-14 发布

2010-01-01 实施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标志设计.....	1
5.1 位置标志.....	1
5.2 导向标志.....	5
5.3 劝阻标志.....	7
5.4 禁止标志.....	8
5.5 警告标志.....	9
5.6 消防安全标志.....	11
5.7 疏散路线标志.....	11
5.8 综合信息标志.....	11
6 标志设置.....	12
6.1 设置原则.....	12
6.2 安装方式.....	12
6.3 组合设置.....	12
6.4 设置要求.....	1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客运站常用的其他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	1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客运站常用的其他位置标志 .....	17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客运站标志系统的形成步骤 .....	22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客运站标志及标志的系统化设置示例 .....	23
参考文献 .....	30

## 前 言

DB11/T 657《公共交通客运标志》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轨道交通；
- 第3部分：公共汽电车；
- 第4部分：道路旅客运输站。

本部分为DB11/T 657的第4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附录B、附录C和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提出。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视域四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姚阔、陈永权、邹传瑜、李菁菁、郭桂英、杨波。

#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 第4部分：道路旅客运输站

### 1 范围

DB11/T 657的本部分规定了道路旅客运输站常用标志的设计和设置。

本部分适用于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所使用的公共交通客运标志的设计和设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DB11/T 657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DB11/T 657.1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和DB11/T 657.1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DB11/T 657的本部分。

#### 3.1

**安检综合信息标志 safety check sign**

用于给出严禁旅客携带或托运的物品类别及常见危险物品名称的综合信息标志。

### 4 一般要求

- 4.1 客运站中常用标志的设计和设置应符合 DB11/T 657.1 规定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 4.2 客运站中常用标志在使用辅助文字时，为旅客服务的位置标志和导向标志上使用的文字应使用双语，车站办公场所内部使用的标志上的辅助文字可只使用中文。
- 4.3 图形符号应从 DB11/T 657.1 中规定的国家标准及本标准的附录 A 中选取。当国家标准中及附录 A 中都没有相应的图形符号时，宜直接使用文字形成文字标志。
- 4.4 客运站中标志的设置宜采用模块化组合形式设置，在同一场所中，同类型标志的规格宜相同，以便于标志间的组合和替换。
- 4.5 客运站使用的标志在结构、材质以及标志维护等方面应符合 DB11/T 657.1 的有关要求。

### 5 标志设计

#### 5.1 位置标志

5.1.1 位置标志用于标明客运站中所提供的服务或设施的位置。位置标志应设置在目的地上方或紧邻目的地的位置。

5.1.2 客运站中与旅客出行直接相关的位置标志主要有：进站口、出站口、售票处（厅）、退票处（厅）、候车厅（室）、服务台、问讯处、检票口、行包安检处、小件寄存处、行包托运处、行包提取处、××客运站、重点旅客候车室（区）等。设计示例见图 1 至图 14。

注：本部分标准中给出的位置标志设计示例图的高度尺寸相同，长度尺寸是根据标志内容确定的最小尺寸。在实际制作中，在保持标志高度规格相同的同时，可通过增加标志左右两侧的空白使标志的长度具有相同的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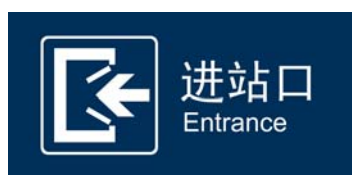


图1 进站口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图2 出站口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图3 售票处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图4 退票处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图5 候车厅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图6 服务台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图7 问讯处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图8 检票口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图9 行包安检处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图10 小件寄存处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图11 行包托运处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图12 行包提取处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注：设计示例中的辅助文字可根据客运站的具体名称相应更改，例如改为“六里桥客运站”。

图13 客运站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图14 重点旅客候车室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5.1.3 客运站中常用的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主要有：无障碍坡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电话、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售票窗口、无障碍卫生间等。在无障碍设施有专用图形符号时应首选使用该符号形成的无障碍设施标志。当无障碍设施没有专用的图形符号表示时，宜使用通用的无障碍设图形标志表示该设

施，例如通常在卫生间中使用如图 21 所示的通用无障碍设施标志作为无障碍厕位的位置标志。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的设计示例见图 15 至图 21。



图15 无障碍坡道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图16 无障碍电梯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图17 无障碍电话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图18 无障碍停车位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图19 无障碍售票窗口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图20 无障碍卫生间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注：无障碍卫生间适用

图21 通用的无障碍设施标志设计示例

5.1.4 在同一个标志载体上可设计两个位置标志，两个位置标志之间使用竖线分隔。客运站中可设计在一起的位置标志为售票候车厅位置标志和行包托运提取处位置标志。设计示例见图 22 和图 23。



图22 售票候车厅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图23 行包托运提取处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5.1.5 客运站中常用的其他服务场所和服务设施的位置标志有楼梯、电梯、自动扶梯、公用电话、卫生间、饮水处等，标志设计示例图见附录 B 表 B.1。

## 5.2 导向标志

5.2.1 导向标志用于指示通往客运站中预期目的地的路线。在客运站内旅客流线上所有需要做出方向选择的节点，例如分岔口等均应设置导向标志，当站房内的步行路线长度超过 30m 时，应以适当的间隔重复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

5.2.2 客运站常用的导向标志主要有：进站口、出站口、售票处（厅）、退票处（厅）、候车厅（室）、问讯处、医务室、卫生间、小件寄存处、行包托运处、行包提取处、出租车站、公共汽车站、轨道交通车站等。

5.2.3 导向标志中箭头符号的指向和位置应符合 DB11/T 657.1 的有关规定。以导向标志中箭头符号指左向为例，导向标志的设计示例见图 24 至图 36。



图24 售票处导向标志设计示例



图25 退票处导向标志设计示例



图26 候车厅导向标志设计示例



图27 问讯处导向标志设计示例



图28 医务室导向标志设计示例



图29 卫生间导向标志设计示例



图30 进站口导向标志设计示例



图31 出站口导向标志设计示例



图32 出租车站导向标志设计示例



图33 行包托运处导向标志设计示例



图34 行包提取处导向标志设计示例



图35 小件寄存处导向标志设计示例



图36 公共汽车站导向标志设计示例



注：设计示例中的辅助文字可根据轨道交通车站的具体名称相应更改，例如改为“地铁知春路站”。

图37 轨道交通车站导向标志设计示例

5.2.4 客运站内使用的其他导向标志可根据 DB11/T 657.1 的有关要求自行设计。

5.2.5 设置在客运站外路口处用于指示客运站的指路标志应按照 GB 5768 的有关要求设计，设计示例见图 38。



注：设计示例中的辅助文字可根据客运站的具体名称相应更改，例如改为“六里桥客运站”。

图38 客运站指路标志设计示例

### 5.3 劝阻标志

5.3.1 劝阻标志用于限制客运站中旅客的某种行为。劝阻标志通常设置在客运站内公共场所的入口或相关设施处。劝阻标志的规格应符合 DB11/T 657.1 的规定。

5.3.2 客运站中常用的劝阻标志主要有：请勿吸烟、请勿通过、请勿翻越栏杆、请勿乱扔杂物、请勿携带宠物、非饮用水等。设计示例见图 39 至图 44。



图39 请勿吸烟标志设计示例



图40 请勿通过标志设计示例



图41 请勿翻越标志设计示例



图42 请勿乱扔杂物标志设计示例



图43 请勿携带宠物标志设计示例



图44 非饮用水标志设计示例

#### 5.4 禁止标志

5.4.1 禁止标志用于禁止进入客运站或在客运站中的旅客的某种行为，如果旅客违反该标志将可能导致较严重的危险。禁止标志通常设置在客运站的入口处或客运站内公共场所的明显位置。禁止标志的规格应符合 DB11/T 657.1 的规定。

5.4.2 客运站中常用的禁止标志有：禁止吸烟、禁止依靠、禁止携带禽类、严禁携带危险品等。设计示例见图 45 至图 48。



图45 禁止吸烟标志设计示例



图46 禁止倚靠标志设计示例



图47 禁止携带禽类标志设计示例



图48 禁止携带危险品标志设计示例

## 5.5 警告标志

5.5.1 警告标志用于提醒旅客对客运站中的某个环境或事物引起注意，以避免潜在的危害。警告标志通常设置在客运站的入口处或客运站内公共场所的明显位置。警告标志的规格应符合 DB11/T 657.1 的规定。

5.5.2 客运站中常用的警告标志主要有：当心滑跌、当心绊倒、当心夹手、当心碰头、当心烫伤、当心触电等。设计示例见图 49 至图 54。



图49 当心滑跌标志设计示例



图50 当心绊倒标志设计示例



图51 当心夹手标志设计示例



图52 当心碰头标志设计示例



图53 当心烫伤标志设计示例



图54 当心触电标志设计示例

## 5.6 消防安全标志

客运站使用的消防安全标志，如消防水带等，其设计要求应符合 GB 13495 和 GB 15630 的有关要求。

## 5.7 疏散路线标志

客运站使用的疏散路线标志的设计应符合 DB11/T 657.1 的有关要求。

## 5.8 综合信息标志

5.8.1 客运站中常用的综合信息标志包括平面示意图、信息板、街区导向图和安检综合信息标志等。

5.8.2 平面示意图、信息板、街区导向图的设计应符合 DB11/T 657.1 的有关规定。

5.8.3 安检综合信息标志通常设置在候车厅入口处或安检机旁。安检综合信息标志显示的严禁旅客携带或托运的物品类别应至少包括 5 种，分别是：易燃易爆物品、有毒及腐蚀性物品、武器及管制刀具、放射性物品、宠物。安检综合信息标志的设计示例见图 55。当客运站需要临时增加不允许旅客随身携带或托运的物品类别时，可通过设置相应的禁止标志来实现，例如，设置“禁止禽类”标志（设计示例见图 47）表示禁止旅客携带或托运各种家禽或鸟类。



图55 安检综合信息标志设计示例

## 6 标志设置

### 6.1 设置原则

客运站中标志的设置应符合DB11/T 657.1规定的基本原则。

注：客运站标志系统从设计、设置到应用的推荐步骤参见附录C。不同类型标志及标志系统化设置的示例参见附录D。

### 6.2 安装方式

客运站中标志的安装方式应符合DB11/T 657.1有关要求。

### 6.3 组合设置

6.3.1 在客运站中，导向标志宜采取模块化设置，使同一场所中的导向标志具有相同的尺寸规格，使其可以按不同的内容进行组合或替换。

6.3.2 标志组合设置时，不应影响其中单个标志的信息传递。

6.3.3 标志在组合设置时，可直接将单个的标志安装在一起，示例如图 56 所示，或通过一定的结构形式安装在一起，示例如图 57 所示。无论哪种组合形式均应确保其中单个标志的易于维护性和可更换性。

注：标志的模块化不但便于标志的生产和制作，同时模块化组合安装可以使客运站标志系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不会因某一个信息的失效而导致整块标志作废。



图56 导向标志组合设置示例 1



图57 导向标志组合设置示例 2

## 6.4 设置要求

### 6.4.1 位置标志的设置

6.4.1.1 客运站的进站口和出站口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6.4.1.2 客运站内的社会停车场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6.4.1.3 当客运站设有出租车站、公共汽车站、机场巴士站、旅游巴士站等车辆换乘场所时，上述场所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6.4.1.4 城市轨道交通站在客运站内设有出入口时，在其出入口处应设置轨道交通车站的位置标志。

6.4.1.5 站房外的旅客通道和车辆通道应在通道起始处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6.4.1.6 站房外设有旅客服务设施或场所时，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6.4.1.7 站房内的旅客服务场所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站房内常用的旅客服务场所位置标志包括：售票处、候车厅、重点旅客候车室（区）、检票口、行包安检处、行包托运处、行包提取处、服务

台、问讯处、商店、餐饮、医务室、卫生间、男卫生间、女卫生间、饮水处、盥洗室、吸烟室、小件寄存处、广播室、失物招领处、会合点等位置标志。

6.4.1.8 站房内的公共基础设施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站房内常见的公共基础设施位置标志包括：电梯、楼梯、扶梯、公用电话、自动取款机等位置标志。

6.4.1.9 办公区域或办公用房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客运站内常用的办公区域及办公用房位置标志包括：办公区域、值班站长室、调度室、结算室、检验室、留验室、防疫检查站等位置标志。

6.4.1.10 应为客运站内的无障碍设施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客运站内常用的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包括：无障碍坡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售票窗口、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电话、无障碍停车位等位置标志。

#### 6.4.2 导向标志的设置

6.4.2.1 在临近客运站进站口 500m 范围内的主要路口处，应为来站旅客设置客运站指路标志（设计示例见图 38）。当步行距离较远时，指路标志宜间隔 120m~150m 重复设置。

6.4.2.2 在距离客运站进站口 200m 范围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口处、公共汽车站旁及主要路口处，应为步行者设置客运站的指路标志。

6.4.2.3 在客运站来站客流较集中的位置，应根据旅客需要设置进站口、售票处、候车厅、卫生间等导向标志。在客运站离站客流较集中的位置，应根据旅客需要设置出站口、停车场、出租车站、公共汽车站、轨道交通车站等导向标志。

6.4.2.4 站房内的各种旅客服务场所应根据旅客需要在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当站房内到达目的地的通道长度大于 30m 时，应以适当间隔重复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

6.4.2.5 应优先设置与旅客乘车或离站直接相关的服务场所或服务设施的导向标志。客运站内应优先考虑设置的导向标志通常包括：售票处、候车厅、问讯处、医务室、行包托运处、行包提取处、小件寄存处、卫生间、进站口、出站口等导向标志。

6.4.2.6 在客运站内的旅客行进路线上，在距离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较远或不能直接看到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的地点，应设置相应无障碍设施的导向标志。

#### 6.4.3 劝阻标志的设置

6.4.3.1 在客运站的站房内应根据管理的需要设置请勿乱扔杂物、非饮用水等劝阻标志。

6.4.3.2 在为了强调某一提示信息时，可间隔适当距离重复设置同一劝阻标志。

#### 6.4.4 禁止标志和警告标志的设置

6.4.4.1 在客运站内明确禁止的行为应在适当的位置设置明显的禁止标志，例如，禁止携带宠物。

6.4.4.2 在客运站内需要提醒旅客引起注意以避免意外伤害的地点或位置应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例如，在斜坡路段设置当心滑跌标志。

6.4.4.3 当标志识别距离超出了标志的最大观察距离或为了强调禁止或警告的信息时，可间隔适当距离重复设置同一标志。

#### 6.4.5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

客运站内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15630 的有关要求。

#### 6.4.6 疏散路线标志的设置

客运站内疏散路线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DB11/T 657.1 的有关要求。

#### 6.4.7 综合信息标志的设置

6.4.7.1 在站前广场上客流比较集中的位置应设置街区导向图。街区导向图上部应带有信息服务标志。

6.4.7.2 在候车厅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客运站平面示意图，平面示意图上部应带有信息服务标志。

6.4.7.3 对于多层建筑的站房，宜在站房内的楼梯或电梯的入口旁设置站房的楼层信息板，通过楼层信息板给出各楼层服务功能的索引信息。

6.4.7.4 在行包安检处或候车厅的入口处应设置安检综合信息标志。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客运站常用的其他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为了规范客运站中的标志设计，附录A中规定了一些在当前国家标准中没有规定而在客运站中常用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详见表A.1。

表A.1 客运站常用的其他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名称	说明
01		旅客通道 Passenger Route	表示客运站站场内分隔出的专供旅客进站或出站时行走的通道。
02		出租落客区 Taxi Stop	表示出租车可以短时停车使客人下车的区域。该符号不表示出租车待客区。
03		办公区 Administrative Area	表示站房内用于车站管理等用途的办公区域，也可以表示办公室。

序号	图形符号	名称	说明
04		防疫检查站 Quarantine Office	表示对进站或出站车辆进行防疫检查、消毒等工作的场所。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客运站常用的其他位置标志

除正文5.1条规定的位置标志外，客运站常用的其他位置标志见表B.1。

表 B.1 客运站常用的其他位置标志








序号	位置标志名称	标志图
01	楼梯	
02	电梯	
03	自动扶梯	
04	上行自动扶梯	
05	下行自动扶梯	
06	上楼楼梯	
07	下楼楼梯	

表 B.1 (续)

序号	位置标志名称	标志图
08	公用电话	 电话 Telephone
09	商店	 商店 Shop
10	餐饮	 餐饮 Restaurant
11	卫生间	 卫生间 Toilet
12	男卫生间	
13	女卫生间	
14	医务室	 医务室 Clinic
15	盥洗室	 盥洗室 Washroom
16	警务室	 警务室 Police Office

表B.1 (续)

序号	位置标志名称	标志图
17	饮水处	 饮水处 Drinking Water
18	会合点	 会合点 Meeting Point
19	吸烟室	 吸烟室 Smoking Room
20	广播室	 广播室 Broadcasting Room
21	失物招领处	 失物招领处 Lost & Found
22	旅客通道	 旅客通道 Passenger Route
23	自动取款机	 自动柜员机 ATM
24	出租落客区	 出租落客区 Taxi Stop
25	公共汽车站	 公共汽车站 Bus Station

表B.1 (续)

序号	位置标志名称	标志图
26	机场巴士站	
27	旅游巴士站	
28	办公区	
29	停车场	
30	自行车停放处	
31	结算室	
32	疫情检查站	
33	值班站长室	
34	检验室	

表B.1 (续)

序号	位置标志名称	标志图
35	调度室	
36	留验室	
37	司乘通道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客运站标志系统的形成步骤**

为使客运站中设置的标志能够更好地为旅客服务,宜在本标准规定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化的设计和设置使客运站中各种标志共同构成客运站标志系统。为使各种标志在信息内容和设置位置等方面更好地相互配合,客运站标志系统的实现宜遵循以下五个步骤:

a) 步骤一: 设计

在本部分标准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具体客运站的服务功能分析和旅客流线分析,确定该客运站标志系统的设计规范,确定每个标志的信息内容、结构、材质、尺寸规格、安装方式、设置高度、安装位置、安装方式等。

b) 步骤二: 设计效果评价和改进

根据本部分标准的要求和客运站的具体情况,对客运站标志系统及系统内各标志的设计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根据专家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改进,最终形成标志制作和标志安装的技术依据。

c) 步骤三: 制作和安装

按照设计规范的要求制作标志,按照确定的设置点位、设置高度等要求安装标志。

d) 步骤四: 设置效果评价

标志安装完成后,对标志系统的效果进行检测,并对不足之处进行改进和调整。

e) 步骤五: 确定维护方案

确定标志系统的维护方案和措施,正式启用标志系统。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客运站标志及标志的系统化设置示例

D.1 标志设置示例

D.1.1 位置标志设置示例见图D.1。



图D.1 位置标志设置示例

D.1.2 导向标志设置示例见图D.2。



图 D.2 导向标志设置示例

D.1.3 街区导向图设置示例见图D.3。



图 D.3 街区导向图设置示例

D.1.4 平面示意图设置示例见图D.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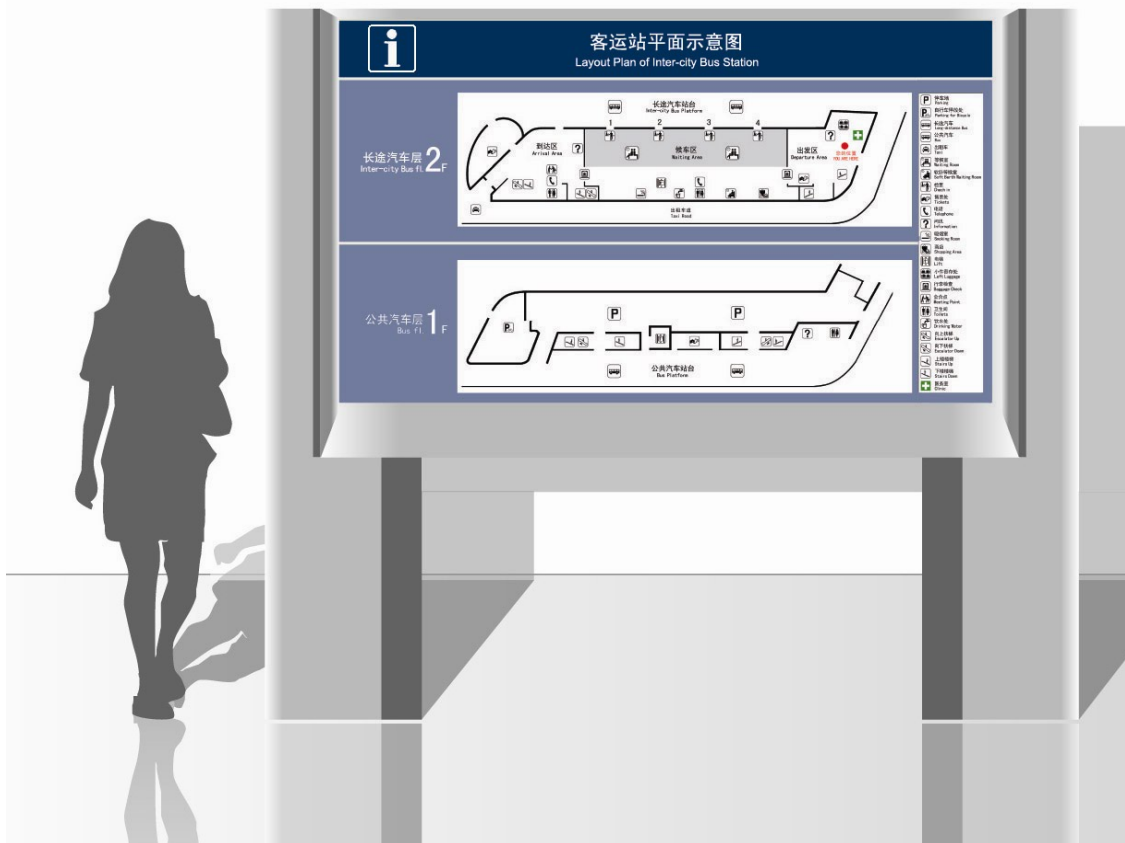


图 D.4 平面示意图设置示例

D.1.5 信息板设置示例见图D.5。



图 D.5 楼层信息板设置示例

D.1.6 安检综合信息标志设置示例见图D.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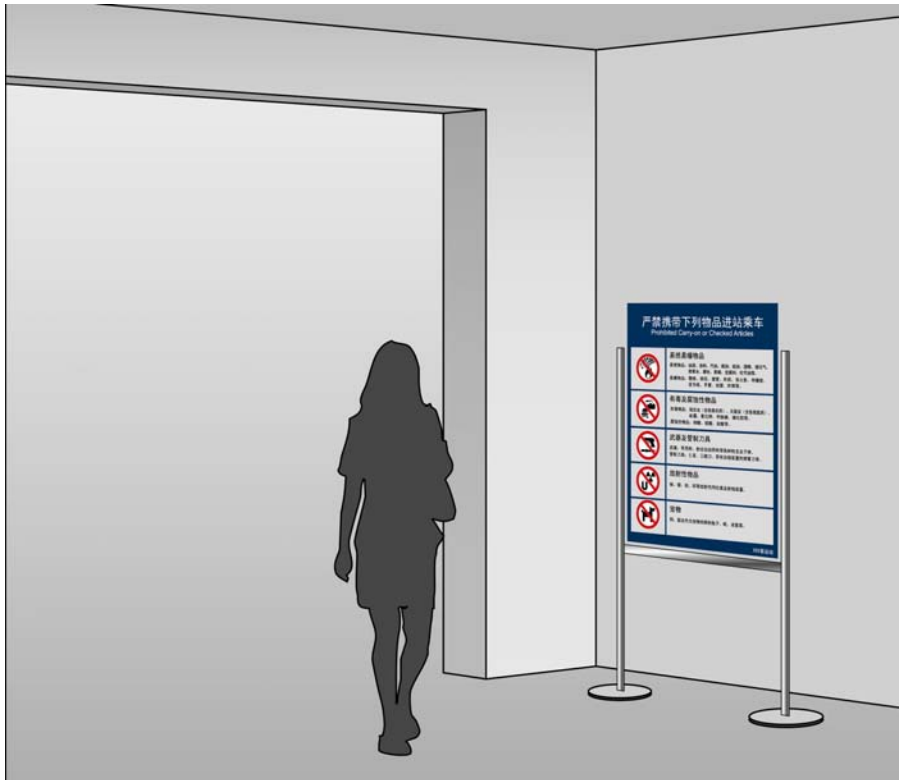


图 D.6 安检综合信息标志设置示例

## D.2 标志系统化设置示例

### D.2.1 乘客进站标志系统化设置示例

乘客进站标志的设置示例见图D.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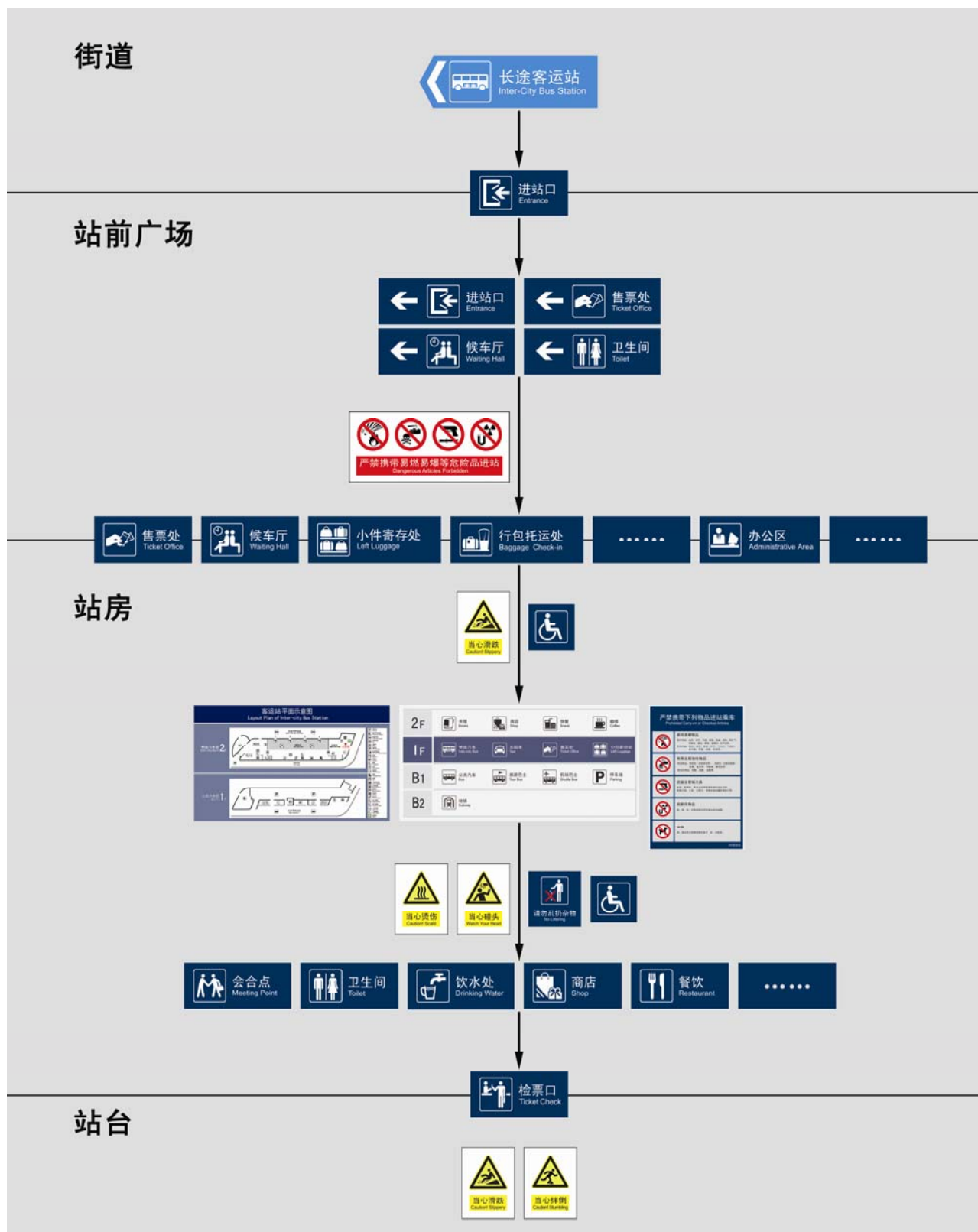


图 D.7 乘客进站标志系统化设置示例

### D.2.2 乘客出站标志系统化设置示例

乘客出站标志的设置示例见图 D.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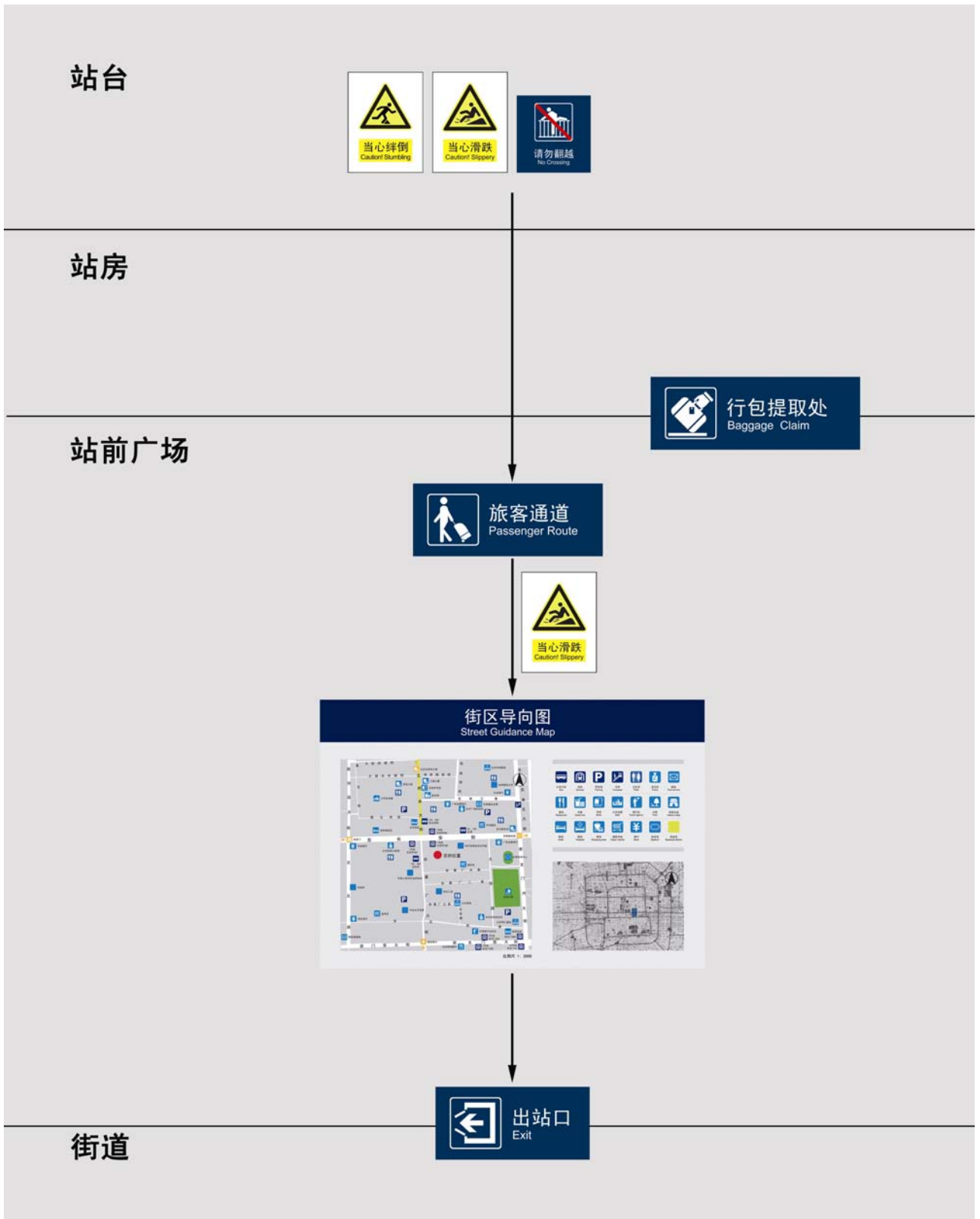


图 D.8 乘客出站标志系统化设置示例

### D.2.3 乘客换乘标志系统化设置示例

乘客换乘标志的设置示例见图 D.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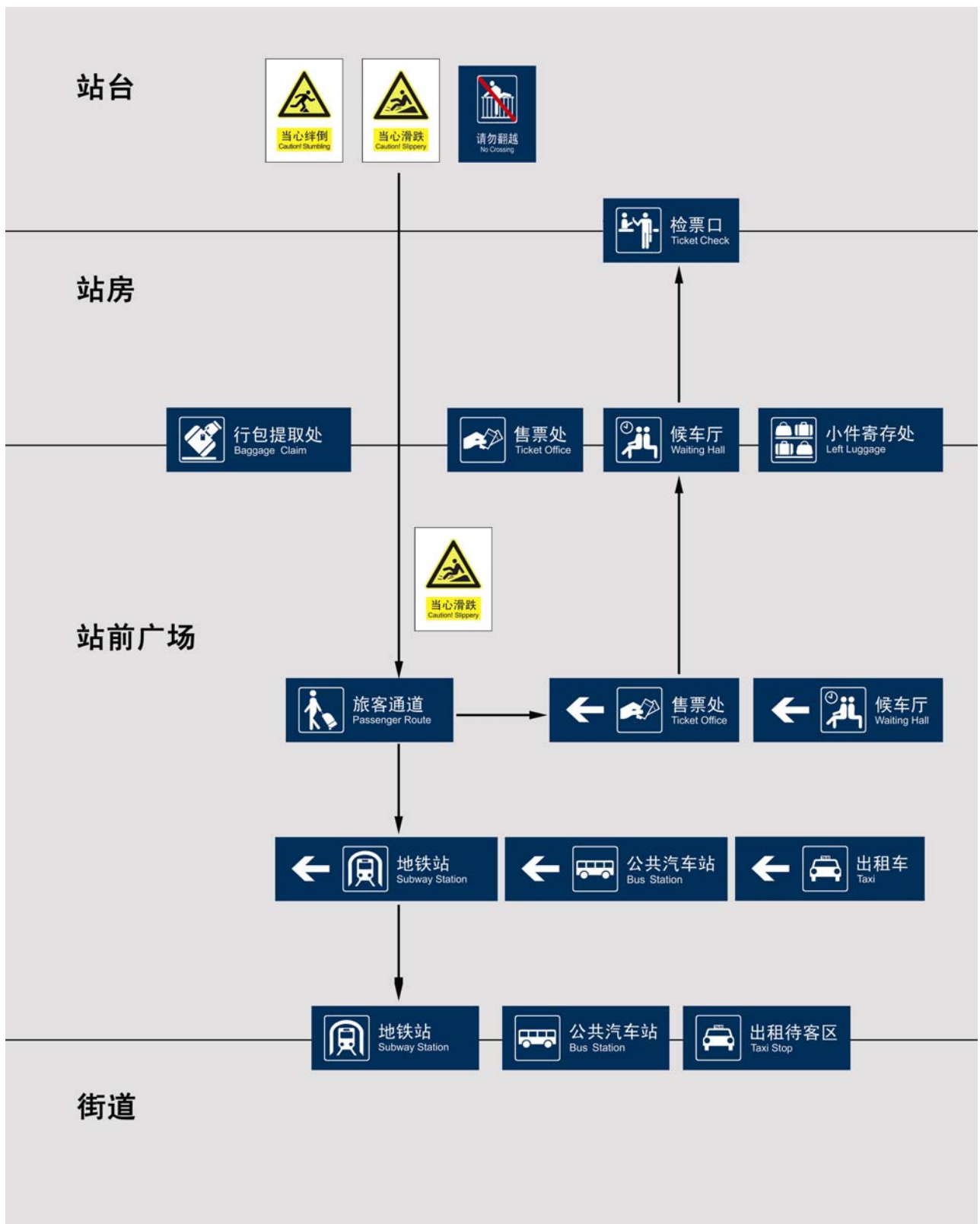


图 D.9 乘客换乘标志系统化设置示例

### 参考文献

- [1]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2] GB/T 10001.1—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3] GB/T 10001.2—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4] GB/T 10001.3—2004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3部分：客运与货运
  - [5] GB/T 10001.9—2008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6] GB/T 10001.10—2007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0部分：铁路客运服务符号
  - [7] GB 13495—1993 消防安全标志
-